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陕财办金〔2025〕26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修订印发《陕西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西安市委金融办、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切实加强我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全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对 2022 年制定的《陕西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陕西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8 日

陕西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动我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陕西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专款专用、严格监管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委金融办共同管理，按职责分工细化责任。

专项资金依据支持方向对应各主管部门，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方向的主管部门为省委金融办，支持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和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方向的主管部门为省财政厅。各主

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牵头组织各单位申请专项资金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编制年度预算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和绩效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审核专项资金年度分配计划，下达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指导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资金使用单位具体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责任，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评价。

第二章 支持方向

第五条 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1. 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用于发展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支持增加科技企业贷款规模、支持科技创新债券融资、发展科技保险、鼓励投资科技企业等方向。

2. 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用于支持绿色债券融资等方向。

3. 支持养老金融发展。用于支持金融基础服务适老建设等方向。

4. 支持数字金融发展。用于支持数字金融研发应用、支持农村支付环境建设等方向。

5. 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用于支持地方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向。

6. 支持金融创新发展。用于支持地方打造各具特色的金融改革示范区、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支持跨境人民币结算

等方向。

第六条 支持普惠金融发展。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省级应分担的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创业担保贷款奖补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等方向。

第七条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使用范围包括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政策性担保业务进行补贴和风险补偿等方向。

第八条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支持金融发展方向。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预算执行

第九条 专项资金分配根据支持方向不同主要采用项目法、因素法等方式，对下转移支付部分，采用因素法分配占比不低于转移支付总规模的 70%。

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省委金融办会同省财政厅根据我省金融发展相关规划、政策导向、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年度专项资金计划，于每年 4 月份前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程序等具体要求，相关单位和各市（区）按要求报送申请材料，省委金融办会同省级部门组织项目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省财政厅审核、拨付资金。

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资金分配，根据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政府性融资担保奖补资金相关管理细则实施。

属于据实结算等不宜采取以上方式分配的专项资金，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用于省本级的支出列入年初预算，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20 日内下达；对下转移支付提前下达部分，不低于对下转移支付预算的 70%，于上年 11 月底前下达各市（区），其余部分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60 日内下达。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专项资金，可分期下达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主体。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高政策决策、项目立项的科学性。项目单位应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主管部门汇总形成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分区域绩效目标表，随预算同步编报。财政部门随预算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绩效目标。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要对专项资金预算绩

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及时将本部门绩效监控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并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对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根据工作需要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审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存在问题的，督促整改。建立绩效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资金、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主管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专项资金信息。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分配、支付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有效、安全支付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依据项目预算的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专项资金，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企业及个人，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虚假申报行为的，由财政部门追回违规资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建立专项资金退出机制，实行动态调整和目录管

理，具体参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文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委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陕西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金〔2022〕29号）同时废止。